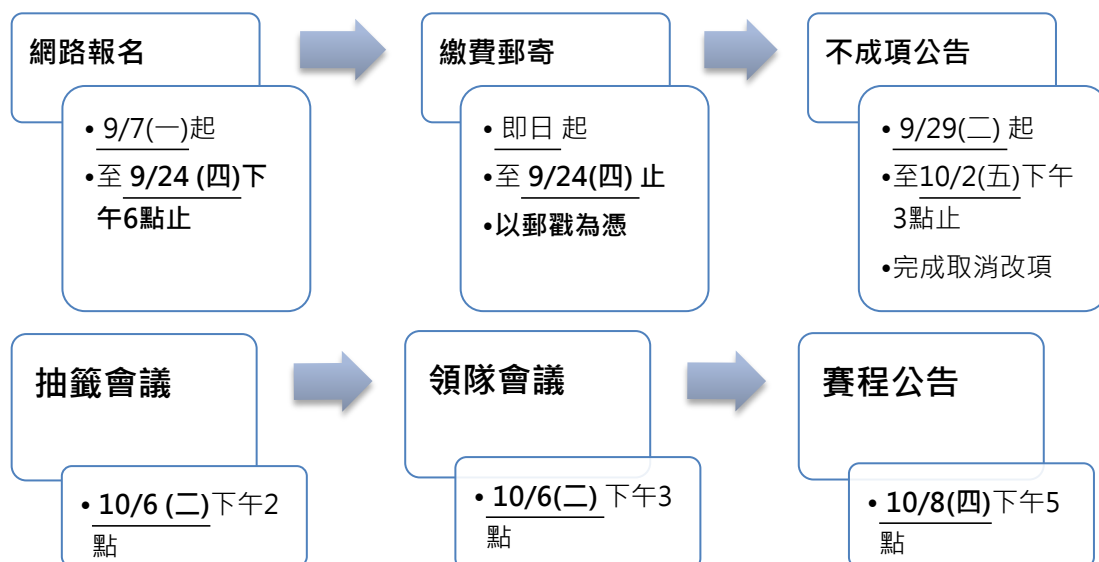


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8/27)

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5127 號

- 一、宗旨：薪傳中華武藝文化，發揚武德精神，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推動武術運動健身風氣，增強國民體適能，使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達到改善社會善良風氣為目的，進而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為本市、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臺北市武術協會
- 五、比賽時間：115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七、比賽相關時間：



- 八、參賽單位：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社區、社會武術團體。

- 九、報名組別：

(1) 社會組(非學生身份)	(2) 大專組 (含研究生)	(3) 高中組
(4) 國中組	(5)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6) 國小中年級(3,4 年級)
(7) 國小低年級(1,2 年級)		

- 十、比賽類別及項目：

(一) 套路單項

1. 台北市規定套路 (分男女組別)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武術基本拳術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11) 基本太極拳	

2. 國際規定套路：C 組 (分男女組別)

(12) 初級拳(三路拳)	(13) 初級刀術(原乙刀)	(14) 初級劍術(原乙劍)
(15) 初級棍術(原乙棍)	(16) 初級槍術(原乙槍)	(17) 初級南拳
(18) 初級南刀	(19) 初級南棍	(20) 初級太極拳(原 24 式)
(21) 初級太極劍(原 32 式)		

3. 國際規定套路：B 組 (分男女組別) · 限國中組及國中以上報名。

(22) 國際第一套長拳	(23) 國際第一套刀術	(24) 國際第一套劍術
(25) 國際第一套棍術	(26) 國際第一套槍術	(27) 國際第一套南拳
(28) 國際第一套南刀	(29) 國際第一套南棍	(30)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31)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4. 國際規定套路：A 組 (分男女組別) · 限國中組及國中以上報名。

(32) 國際第三套長拳	(33) 國際第三套刀術	(34) 國際第三套劍術
(35) 國際第三套棍術	(36) 國際第三套槍術	(37) 國際第三套南拳
(38) 國際第三套南刀	(39) 國際第三套南棍	(40)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41)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42) 國際第三套太極扇	

(二) 團體項目：**1. 台北市規定套路(團練、得男女混合，四人一隊)**

(1)初級拳術團練	(2)初級棍術團練	(3)初級劍術團練
(4)初級刀術團練	(5)初級槍術團練	(6)基本太極拳團練
(7)武術基本拳團練		

2. 對練項目：(器械對練、得男女混合，兩人一隊限雙刀進槍)

(8)雙刀進槍對練		
-----------	--	--

(三) 對抗項目(示範賽)：限定邀請對象

(9)槍術技擊		
---------	--	--

十一、比賽規則：

(一) 套路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辦法辦理，修訂或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示範賽槍術技擊觀摩規則如後附件。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具備武術 B 級以上之裁判資格)，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正式聘任

為大會裁判。

十二、比賽規定：

(一) 套路規定：

1. 選手器械請自備。
2.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3. 套路完成時間：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未規定者不限。

時間限制	適用項目	備註
(1) 不少於 30 秒	凡個人、團練、對練。	
(2) 成人不少於 1 分鐘 20 秒 (3) 高中組以下不少於 1 分鐘 10 秒	國際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規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不包含國際太極拳類規定套路及自選太極拳套路。
(4) 3 分鐘至 4 分鐘	1.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 2. 國際 C 組太極劍(原乙組)。 3.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 4. 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	乙組 32 式太極劍 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 套路動作數量以符時間 規定。
(5) 4 分鐘至 5 分鐘	1.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 2. 國際 C 組太極拳(原乙組)。	乙組 24 式太極拳
(6) 5 分鐘至 6 分鐘	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4.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5.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之規定：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1)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2)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合併名稱如表二；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二)。

(3) 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表演賽頒發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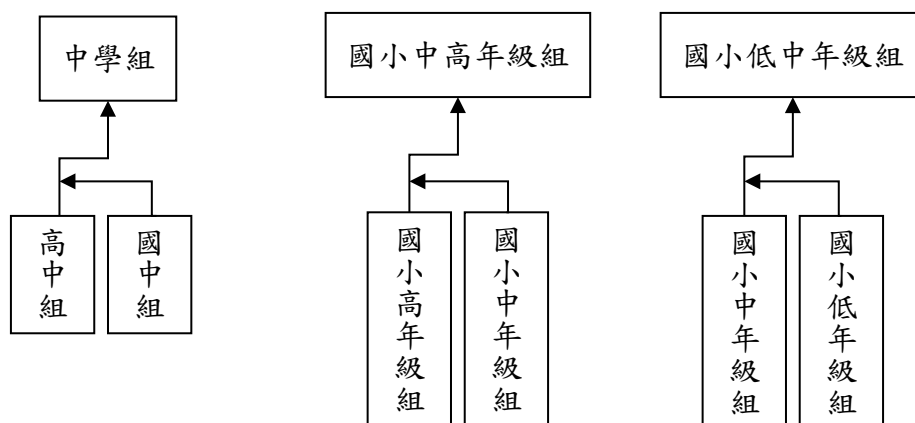
6. 國小各組比賽單項人數達 30 人以上 (含 30 人) 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抽籤序號，單號者分為 A 組，雙號者為 B 組；分組後若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在二次分組。

7. 經公告不足兩人(隊)改列為表演賽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或取消。

8.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以匯款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人電話、地址及退款銀行帳戶)。

武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未達兩人不成項目名稱
1.	初級兵器	初級刀術、初級劍術、初級棍術、初級槍術
2.	基本兵器	基本刀術、基本劍術、基本棍術、基本槍術
3.	國際 C 組兵器	國際 C 組劍術、刀術、棍術、槍術、南刀、南棍
4.	國際 B 組兵器	國際第一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南刀、南棍
5.	國際 A 組兵器	國際第三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南刀、南棍
※未列表者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二)



9.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類別形式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選手服裝形式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除太極、八卦拳等拳種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2) 器械配件	刀須掛刀彩、劍須掛劍穗、槍須繫槍櫻。
(3) 短兵	● 競技及傳統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 ● 競技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 ● 對練刀：手握刀盤，刀尖不得低於手肘。 ● 競技扇：左手持扇根部，扇首朝上，扇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肘部；扇面上端的弧形邊沿不能高過扇骨頂端 1.5 釐米。 ● 非表列其它短兵器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 備註：傳統刀術、劍術技法得雙手握把。
(4) 長兵	● 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 ● 競技及傳統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身高。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技及傳統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 對練槍：槍(含槍頭)不得低於自身身高。 ● 非表列之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
|--|---|

(二)槍術技擊規定：(示範賽)

1. 得經審查始可參賽(需具技術經驗)，所有參賽者皆為經審查受邀請對象。
2. 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槍桿、泡棉槍頭、護具。
3. 場地 14X8 公尺(依據場地限制得適度調整)。
4. 單場比賽時間 2 分鐘(裁判暫停與宣告比賽內容時，暫停倒數)。
5. 採 7 分扣分制，任一方分數為 0 或小於 0 時或任一方累積警告達兩次該單場賽事結束。
6. 計分方式：
 - (1) 以規定技術有效擊中對手頭、軀幹，對手扣 2 分。
 - (2) 以規定技術有效擊中對手四肢 (臀部視為腿部的延伸)，對手扣 1 分。
 - (3) 被宣判警告，扣 2 分。
7. 得分限制：
 - (1) 以泡棉槍頭覆蓋區域，對得分部位進行扎刺、點擊、拖拉、推割。
 - (2) 點擊時，槍身與對手被攻擊部位夾角須小於 30 度。
8. 主裁加分扣分：
 - (1) 單方攻擊：單方完美擊中，對手未能還擊，單方額外加 1 分。單場賽事中，得連續累積。
 - (2) 同時互擊：雙方同時擊中得分部位，雙方額外扣 1 分。單場賽事中，得連續累積。
 - (3) 先後互擊：雙方以些微時間差先後擊中得分部位，雙方額外分數不增減。
9. 器材與裝備：

槍桿規格(大會提供，材質白蠟槍桿泡棉槍頭)

 - (1) 國小組：長度 210 公分，握把直徑約 3.0 公分。
 - (2) 國中/高中組：長度 270 公分，握把直徑約 3.4 公分。
 - (3) 社會組：長度 300 公分，握把直徑約 3.8 公分。

護具與個人裝備

 - (4) 大會提供：頭盔 (含後腦罩)、護胸。
 - (5) 選受自備：手套、護襠。

註：未依規定佩戴完整護具者，不得上場並視同喪失資格。
10. 違規行為：
 - (1) 點擊時，槍身與對手被攻擊部位夾角大於 30 度。
 - (2) 投擲兵器或槍桿脫離雙手。
 - (3) 使用槍桿、把端進行攻擊。

- (4) 使用徒手技術進行攻擊。
- (5) 徒手抓握、撥擋、踢踩對手兵器。
- (6) 單腳移出比賽指定區域。

11. 警告與勸告：警告應扣分

- (1) 擊打襠部。
- (2) 以非泡棉部位進行攻擊。
- (3) 無視比賽安全，蠻力攻擊。
- (4) 使用違規技術進行攻擊。
- (5) 裁判喊「停」之後持續攻擊對手。
- (6) 蓄意背向對手、故意暴露背後弱點。
- (7) 蓄意毀損比賽護具、兵器。
- (8) 藐視裁判、挑釁行為。
- (9) 消極進攻。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套路獎項：

1.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該項人數達 14 人(隊)，名次增列至第七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七名頒發獎狀。
2. 每組參賽人數達 16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3. 每項人(隊)數若不足八人(隊)(含)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4. 團體獎項：以隊為單位，其餘規定與個人獎項相同。
5. 武狀元獎：
 - 1) 武狀元獎依據報名組別為單位設置。
 - 2) 各組別人數凡達 20 人(含)以上，第一名者加頒武狀元獎。
 - 3) 該組別拆分為 AB 組時，增設武狀元決選賽程，取 AB 組各前三名資格者再進行一場決選賽，第一名頒發武狀元獎。
 - 4) 武狀元決選賽程棄權者不遞補。
 - 5) 參加決選者得發決賽得分證明，請自行至競賽組申請。
6. 槍術技擊：皆頒發參賽成績證明(示範賽)

十四、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兩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十五、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報名辦法：(比賽相關時間詳見第 1 頁)

-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0868；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二)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比賽現場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秩序冊登記教練至多 4 位。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惟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4. 報名團練項目之國小各組別以該組成員最高年級為基準。
5. 團練項目每人同一組同一項目限參加一隊，因併項併組重疊時擇一隊參賽。

-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報名手續方屬完成。

(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收發處

聯絡電話：(02) 2706-0868 傳真：(02) 2706-1230。

- (四)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5 年 9 月 24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 (五)報名費用：套路每人每項 600 元；團體每項 1200 元；對練項目 800 元。

- (六)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七) 退費規定：

- 1.凡符合本規程辦法之取消項目規定，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2.非上述取消項目之規定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退費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合於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八) 本賽會已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亦請各位務必注意安全。

十七、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2 時開始抽籤「直播地點/不開放現場」。
- (二) 領隊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連結將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3 時開始會議「直播地點/不開放現場」。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辦公室
- (三) 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 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
- (五) 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六) 賽員應帶選手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七)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 (八)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 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 本校校地狹小並無開放民眾車位，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十八、賽事政策配合事項

- (一) 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友善環境
 1. 為落實性別友善之優質賽事環境，本賽會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於賽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並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與通報申訴管道。
 2. 賽事進行中如遇性騷擾情事，請主動向大會秘書處反映並索取申訴文件，本會將代為轉呈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處理。
- (二) 廢棄物清理與環保減塑計畫
 1. 減塑宣導：本賽事鼓勵參賽者及民眾自備餐具與水杯，現場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

2. 垃圾分類：賽場設有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收集設施，請各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切勿任意棄置垃圾或造成收集設施溢滿。

(三) 低碳交通與場地停車說明

1. 停車限制：賽事場地（仁愛國中）校地狹小，不開放車位場租，亦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2. 低碳交通指引：
 - 捷運：搭至「忠孝敦化站」或「信義安和站」後步行前往。
 - 公車：可搭乘 0 東、235、278、285、292、敦化幹線等路線至仁愛國中周邊站牌。

(四) 大眾運輸（捷運）兵器攜帶規範

1. 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須知》，隨身物品單件任一最長邊不得超過 165 公分，長寬高三邊總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
2. 所有武術兵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必須以專用兵器袋妥善包覆且不得外露；若兵器尺寸超出規範，請預先規劃其他運送方式。

(五) 健康管理與防疫規範

賽事進行中配合政府滾動式防疫調整。參賽人員請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如有相關症狀或處於自主防疫期間者，請全程佩戴口罩。

十九、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